

1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份互換安排購入Sam Woo Group Limited（當時其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於聯交所上市。

重組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七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所允許之合併會計法列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按假設本公司由呈報之最初期間起計已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而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目前或以前之會計年度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調整上年度業績。

(b) 綜合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權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中擁有主要投票權之實體。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值減長期減值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入賬，惟僅限於已收及應收股息。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減值虧損列賬。自置及租賃固定資產是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概述如下：

機械及設備	10-15 年
傢具及裝置	5 年
汽車	5 年

維修固定資產以至回復正常運作狀況的主要成本於損益賬中扣除。改良成本會被資本化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於各結算日，在評估固定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時，會考慮內外資料來源。若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及(如適用)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以削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釐定可收回金額是以預期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盈虧乃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撥入損益賬處理。

(d)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將擁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轉歸本集團的租賃。融資租賃在開立時按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每期租金均在本金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以釐定本金結欠額的固定費率。相應租賃債務經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長期負債內。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自損益賬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租賃資產 (續)

(i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回報及風險基本上全部仍歸出租人的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任何已收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e) 應收賬款

凡認為屬呆賬的應收賬款須予計提撥備。應收賬款經扣除該等撥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f) 存貨

存貨包括可作轉售用途的機械及設備，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g) 在建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合約按成本加估計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及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釐定價值。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勞工及間接費用支出。

工程合約收入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入賬。合約竣工階段乃參照工程合約迄今進度付款總值相對根據該合約應收合約總值，或迄今已進行工程應佔成本總額相對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以較低金額為準)確立。倘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會超出合約收入總額，可預見虧損乃即時確認為費用入賬。按此方式計算的溢利自毛利中撥往資產負債表上的遞延收入，而當有關之工程合約成果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有關溢利則按合約竣工階段撥回合併損益賬。

各項合約所產生之成本與確認溢利／虧損總和會與截至年終的進度付款作比較，倘有關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餘額乃於流動資產項下列賬為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有關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餘額乃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為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確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上年度，遞延稅項按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與列賬溢利兩者的時差列賬，惟以於可見將來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的負債或資產為限。

(j)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視乎日後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完全在於本集團控制能力之內。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入賬。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

(k) 確認收入

工程合約收入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詳見上文附註1(g)。

機械設備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通常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上述情況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一概撥入損益賬處理。

(m)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乃實報實銷。退休計劃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權利乃累計予僱員時予以確認。本公司就僱員由服務本公司之日至結算日止為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n)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政策，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方式。未分配費用指公司費用。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在建工程合約、應收款項，但主要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公司資產。分類負債指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銀行透支及公司負債等項目。資本開支指添置固定資產。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減銀行透支。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地基工程機械設備租賃及機械設備貿易業務。於年內確認的營業額及收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地基工程收入	85,871	188,566
機械及設備租金	7,095	4,028
機械及設備銷售	44,117	10,356
	137,083	202,95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66	145
維修服務收入	—	30
	366	175
	137,449	203,125

賬目附註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 主要呈報方式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設備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92,966	44,117	137,083
分類業績	4,285	18,913	23,198
利息收入			366
未分配開支			(12,013)
經營溢利			11,551
融資成本			(6,437)
稅項			(4,033)
股東應佔溢利			1,08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18,444	13,956	332,400
未分配資產			58,262
資產總值			390,662
分類負債	147,687	7,777	155,464
未分配負債			81,980
負債總額			237,444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16,002	—	16,002
折舊	24,627	7	24,634
呆賬撥備	652	79	731

3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 主要呈報方式 (續)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設備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92,594	10,356	202,950
分類業績	74,343	913	75,256
利息收入			145
未分配開支			(116)
經營溢利			75,285
融資成本			(8,425)
稅項			(10,424)
股東應佔溢利			56,43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19,359	6,106	325,465
未分配資產			8,796
資產總值			334,261
分類負債	126,032	566	126,598
未分配負債			90,189
負債總額			216,787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11,606	—	11,606
折舊	24,511	7	24,518

3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次要呈報方式

由於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全部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0	164
並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21,703	9,06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31,344	48,430
核數師酬金	750	680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3,750	7,300
租賃固定資產	10,884	17,21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191	2,692
呆賬撥備	731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3,048	1,633
融資租賃	3,389	6,792
	6,437	8,425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本集團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三年：16%)之稅率撥備。於二零零三年，政府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稅率由16%增加至17.5%。

於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	293	466
遞延(附註21)	463	9,958
稅率提高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之增加(附註21)	3,277	—
	4,033	10,424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之應課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所計算之理論稅款差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114	66,860
以法定稅率17.5%計算(二零零三年：16%)	895	10,698
無需課稅之收入	(608)	(139)
不可扣稅之支出	324	14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98	240
動用過往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245)	—
稅率提高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增加	3,277	—
其他	292	(389)
稅項支出	4,033	10,424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1,0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6,436,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8,705,479股(二零零三年：232,500,00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對年內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

9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480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00	2,3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	96
	5,988	2,483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年內支付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4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本公司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8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1
	9	9

9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五位董事(二零零三年：一位)，有關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餘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	2,0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8
	—	2,109

上述人士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4

於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本集團已為全體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其總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於年內的退休福利成本達1,1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98,000港元)。

11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賬目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限於虧損1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93,000港元)。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0,675	1,798	3,395	375,868
添置	14,328	266	1,408	16,002
由存貨重新分類	1,650	—	—	1,650
重新分類至存貨	(14,630)	—	—	(14,630)
出售	(3,004)	(523)	(50)	(3,57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9,019	1,541	4,753	375,31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9,117	943	2,216	92,276
年度折舊	23,729	288	617	24,634
重新分類至存貨	(3,528)	—	—	(3,528)
出售	(1,347)	(490)	(5)	(1,84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971	741	2,828	111,5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048	800	1,925	263,77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558	855	1,179	283,592

附註：按融資租賃所持機械設備賬面淨值及若干為長期貸款作抵押的機械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為135,1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5,143,000港元)及55,86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38,000港元)。

12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
年度折舊	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13 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7,567	117,567
附屬公司欠款	3,403	200
欠附屬公司款項	(5,852)	(4,572)
	115,118	113,195

主要附屬公司詳見賬目附註26。

應收及應付金額為無抵押、無附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14 應收賬款

有關在建合約工程的應收賬款除賬期一般為發出建築師證明後約一個月。計入應收賬款中由合約工程客戶扣起之驗收保留金達16,1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796,000港元)。仍未收取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5,130	5,758
91至180日	2,071	770
181至365日	636	742
一年以上	184	15
	18,021	7,285

15 在建工程合約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 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526,402	492,511
迄今之進度付款	(499,576)	(477,466)
	26,826	15,045
呈列為：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款項	26,826	15,059
應付客戶工程合約款項	—	(14)
	26,826	15,045

本公司就鑽孔樁合約工程向主要承建商作若干索償，主要承建商就此提出異議，仲裁程序已經展開。截至批准本賬目日期止，尚未得悉仲裁結果。上述在建工程合約結餘包括與該等索償有關之7,099,000港元。諮詢本集團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能收回之最低金額。

16 應付賬款

計入應付賬款項中之應付驗收保留金達1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5,000港元)。其餘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660	4,126
91至180日	255	722
181至365日	789	2,396
一年以上	1,149	1,884
	13,853	9,128

17 銀行信貸額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信貸總額約144,521,000港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銀行存款43,682,000港元。
- (b) 本集團若干機械及設備(附註12)。
- (c) 本公司及兩家附屬公司所提供總共35,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 (d) 兩家附屬公司17,000,000港元互相擔保。

於年度後，本集團從某一銀行取得備用信貸30,000,000港元，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起計，為期一年，並以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關連公司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18 長期負債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58,397	3,207
融資租賃債務(附註(b))	49,379	93,81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7,776	97,017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50,630)	(56,668)
	57,146	40,349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貸款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353	1,204
第二年	24,321	1,233
第三至第五年	12,723	770
	58,397	3,207

結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不等之息率計息。抵押及擔保之詳情刊於附註17。

(b)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的融資租賃債務：

	現值		最低付款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277	55,464	30,742	60,574
第二年	14,752	24,366	15,290	25,749
第三至第五年	5,350	13,980	5,421	14,448
	49,379	93,810	51,453	100,771
財務費用			(2,074)	(6,961)
			49,379	93,810

融資租賃未償餘額按年利率2.75厘至每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不等之息率計息。融資租賃以本集團若干機械及設備作抵押。

19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1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時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附註(a))	1,000,000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 配發及發行 (附註(a))	2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附註(b))	249,998	125
資本化發行 (附註(c))	231,250,000	23,12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500,000	23,250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d))	67,500,000	6,75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	30,000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全部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而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兩股額外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購Sam Woo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則以(i)配發及發行合共249,99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及(ii)將上文(a)段中原先列為未繳股款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代價。
- (c)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亦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進賬之23,125,000港元撥作資本之方式，向當時之股東以繳足股款按面值發行231,2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以每股0.67港元向公眾及機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6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高於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部分計入股份溢價賬。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所通過之單一股東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可供認購本公司4,500,000股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以每股0.69港元之價格行使其購股權。於年內，並無承授人行使購股權。

2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974)	50,762	37,788
股東應佔溢利	—	—	56,436	56,43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974)	107,198	94,224
股東應佔溢利	—	—	1,081	1,081
發行股份溢價	38,475	—	—	38,475
發行股份開支	(10,562)	—	—	(10,56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13	(12,974)	108,279	123,218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b)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發行股份以兌換一間附屬公司 股份之盈餘 (附註a)	—	117,442	—	117,442
資本化發行	—	(23,125)	—	(23,125)
本年度虧損	—	—	(93)	(9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94,317	(93)	94,224
本年度虧損	—	—	(142)	(142)
發行股份溢價	38,475	—	—	38,475
發行股份開支	(10,562)	—	—	(10,56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13	94,317	(235)	121,995

附註：

- (a) 因二零零三年進行重組而就發行股份以兌換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所產生之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就此兌換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細則，實繳盈餘乃可分派予股東。因此，可分配盈餘共計為94,082,000港元。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淨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3,461	23,503
損益表中已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6)	3,740	9,958
於年末	37,201	33,461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免稅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5,336	32,135
損益表中扣除	5,396	3,201
於年末	40,732	35,336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75)	(8,632)
損益表中(計入)/扣除	(1,656)	6,757
於年末	(3,531)	(1,875)

21 遞延稅項 (續)

在法定權利許可即期稅項資產可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金額是計入適當抵銷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2)	—
遞延稅項負債	37,403	33,461
	37,201	33,461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作確認。最終未獲確認之暫時差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	24
未動用稅項虧損	(819)	(1,675)
	(819)	(1,651)

上述暫時差異並無期限。

22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費用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68	7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5	151
	1,843	901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多項法律訴訟涉及之或然負債約6,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提出訴訟涉及之與訟人所作出之索償及反索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之最終負債(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11,551	75,285
利息收入	(366)	(145)
折舊	24,634	24,518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0)	(164)
呆賬撥備	731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36,540	99,494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4,840)	32,6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263	(3,317)
存貨減少	9,180	6,717
在建工程合約增加	(11,781)	(95,306)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617	(13,1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1	(5,16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7,010	21,908

2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應收)／ 應付有關 連公司及 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千港元	短期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有抵押 長期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融資 租賃債務 千港元	有限制 銀行結存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23,250	(39,445)	—	3,522	158,206	—	72,612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	—	39,445	14,380	(315)	(69,692)	(3,682)	—
開立新融資租賃 ¹	—	—	—	—	5,296	—	—
已付股息	—	—	—	—	—	—	(72,612)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3,250	—	14,380	3,207	93,810	(3,682)	—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	34,663	—	14,698	55,190	(53,982)	(40,000)	—
開立新融資租賃 ¹	—	—	—	—	9,551	—	—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57,913	—	29,078	58,397	49,379	(43,682)	—

¹ 非現金交易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除附註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本集團曾與有關連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來自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的維修收入	—	30
出售固定資產予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	—	1,217
已付及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支付予嘉勳有限公司的租金費用 (附註(a))	1,041	1,197
支付予多間公司的顧問費 (附註(b))	1,714	2,057
支付予麗彩投資有限公司的租金費用	—	300
向劉先生購買存貨	—	94

附註：

- (a) 租金費用乃按有關訂約方所訂立之租約並參照同類物業市場租值釐定。
- (b) 就由本公司董事陳晨光先生及趙錦均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支付顧問費，並按有關方共同協定之月費收取。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有關連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26 主要附屬公司

下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全為全資擁有及於香港營業：

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	主要業務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直接持有		
Sam Woo Group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於香港註冊成立並間接持有		
三和地基有限公司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地基工程
三和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土木工程
三和營造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地基工程
三和建設機械有限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二手地基工程機械 設備貿易
三和機械有限公司	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地基工程機械設備租賃 及貿易
三和土木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暫無營業
三和財務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暫無營業
三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暫無營業
三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暫無營業

27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視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28 批准賬目

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核。